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N214 會議室

主席：鄭瑞成處長

紀錄：桂正翰

出席：

專家學者委員：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名譽教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張瓊玲教授、臺灣大學薛承泰退休教授

行政機關委員：朱宜寧副處長、黃素蓉專門委員、公務預算科萬柏洲科長、事業及特別預算科林秀玲科長、公務統計科蘇麗萍科長、經濟統計科朱玉琴專員代、會計及決算科張馨予科長、秘書室余金佩主任、資訊室陳婷妤主任、會計室巫評霈主任、人事室吳岳軒主任、政風室林昀靜主任、秘書室林盈妤秘書、公務預算科董展維專員、秘書室莊靜怡視察、公務統計科陳秉騰股長、公務統計科桂正翰科員

列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聘用研究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處 114 年度性別概算編製結果，報請鑒察。

薛承泰委員：有關會議資料第 9 頁計畫項目「(一)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其「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欄位第 2 點，建議明確表達可支配所得屬「平均每人」或是「每戶」之資料。

性別平等辦公室：有關會議資料第 9 頁計畫項目「(三) 本市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之蒐集、彙整及編製相關圖像、刊物」，其「主要增減原因說明」欄位，建議補充說明因應民眾對於性別統計之需求多數以電子資料為主，爰「臺北市性別統計」單行本自 113 年起停編。

王麗容委員：「臺北市性別統計」相關資料納入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且提供多元互動式查詢服務，數位化統計資料效果是非常好，爰建議說明本項仍維持電子化資料更新，惟減列數係刪減紙本印製費用。

裁示：

- 一、本案原則備查。
- 二、惟請本處經濟統計科及公務統計科參考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意見，酌修文字或補充說明，以求周延。

第二案

報告單位：公務統計科

案由：「臺北市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照顧服務探析」報告，報請

鑒察。

薛承泰委員：有關簡報資料內「前言」部分，所提及符合「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臺北市」、「同住者無照顧能力」及「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之四種類型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建議分析上述各類對象之人數及戶數資料，另建議報告標題敘明係指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以避免誤解研究對象為一般人所認知的獨居老人。

張瓊玲委員：有關簡報資料內之「臺北市獨居老人照顧服務情形」部分，建議針對所分析之「緊急救援系統」服務補述其服務內容。

王麗容委員：建議強化簡報中服務面之性別統計分析，以求簡報內容更為細緻。

裁示：

一、本案原則備查。

二、本報告題目依委員建議修正為「臺北市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照顧服務探析」；另針對委員詢問簡報內「前言」所提及符合條件之四種類型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之戶數及人數資料，以及服務面之性別統計資料，請本處公務統計科於會後釐清，經會後洽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表示，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未有上述四種類型之戶數及人數統計，至服務面之性別統計資料，係自113年起始有統計；準此，因本案係分析108年至112年統計資料，考量分析結構之完整性，故仍維持原分析內容，未來若有辦理相關議題分析時，再精進服務面之性別統計分析。

三、另請本處公務統計科會後提供申請「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相關資訊予各位外聘委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

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表

序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13-1 113 年 第 2 次會議 (113/07)	關於「臺北市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照顧服務探析」報告，請本處公務統計科會後提供申請「緊急救援系統」服務相關資訊予各位外聘委員。	公務統計科		列管 解除 () 繼續 ()